

基督和祂的义

E. J.瓦格纳

目录

- ④ [引言](#)
- ④ [第 1 章 - 我们该如何思想基督呢？](#)
- ④ [第 2 章 - 基督是上帝吗？](#)
- ④ [第 3 章 - 基督为创造主](#)
- ④ [第 4 章 - 基督是一个受造的生灵吗？](#)
- ④ [第 5 章 - 上帝在肉身显现](#)
- ④ [第 6 章 - 重要的实际教训](#)
- ④ [第 7 章 - 基督是立法者](#)
- ④ [第 8 章 - 上帝的义](#)
- ④ [第 9 章 - 耶和华我们的义](#)
- ④ [第 10 章 - 蒙上帝悦纳](#)
- ④ [第 11 章 - 信心的胜利](#)
- ④ [第 12 章 - 奴隶与自由人](#)
- ④ [第 13 章 - 从奴役得释放的实际例证](#)

引言

在希伯来书 3 章 1 节中，给了我们一个劝，这个劝告包括了赐给基督徒的所有命令。它就是：“因此，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基督耶稣。”照着圣经的吩咐做这事，不断地聪明地照基督本来的状况思想祂，会把一个人转变成完全的基督徒，因为“我们是藉着仰望而改变。”

福音的传道人有着上帝默示的一个正当理由，要将基督这个主题不断地呈现在人们面前，将人们的注意力唯独指向祂。保罗对哥林多人说过：“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没有理由假定保罗对哥林多人讲的道会在任何方面与他在别的地方讲的道不同。确实，保罗告诉我们说，当上帝将祂儿子启示在他心里时，是要叫他把祂传在外邦人中（加 1:15, 16），而他的喜乐就是蒙恩“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弗 3:8。

使徒们使基督成为他们所有讲道的中心，可是这一事实并不是我们尊祂为大的唯一正当理由。祂的名字乃是天下人间我们唯一可以藉之得救的名字。徒 4:12。基督亲自说过，若不藉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面前。约 14:6。祂对尼哥底母说过：“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 3:14, 15。

这里论到耶稣“被举起来”，虽然主要指的是祂被钉十字架，但不只包含这个历史事实；它还意味着基督必被所有信祂的人“举起来”，作为被钉的救赎主，祂的恩典和荣耀足以供应世界最大的需要；它也意味着因祂的全然可爱和作为“上帝与我们同在”的权能，祂应该被“举起来”，好使祂的神圣吸引力可以吸引众人都归向祂。见约 12:32。

在来 12:1-3 中劝告我们要思想耶稣，也给出了为何要这样做的原因：“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著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便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祂自己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只有藉着不住地祷告思想圣经中所启示的耶稣，我们才能避免在善事上变得疲倦，昏倒在路旁。

此外，我们应该思想耶稣是因为“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藏在祂里面。”西 2:3。不管谁缺少智慧，都蒙指导去求上帝，祂厚赐给众人，并不责备人，而且应许必赐给求祂的人，但是所渴求的智慧只能在基督里得到。那不是来自于基督的智慧，其结果也不导致人归向祂的智慧，只不过是愚昧而已，因为上帝作为万有之本，乃是智慧的创始者；不知道上帝乃是最差劲的那种愚昧（见罗 1:21, 22），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藏在基督里面，因此只拥有这世上智慧的人，实际上什么都不懂。而且因为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交给基督了，所以使徒保罗就宣布说基督“总为上帝的能力，上帝的智慧。”林前 1:24。

然而，有一节经文简要地总结了对人来说基督所意味的一切，并且给出了之所以要思想祂的最综合的原因。这节经文是：“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

上帝，上帝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我们是无知、邪恶、丧失的。基督乃是我们的智慧、公义、救赎。何等的变化幅度啊！从无知与罪恶到公义和救赎。人类最高的志向或需要也无法越出基督对我们来说所意味的界限以及唯独祂对我们来说所意味的界限。这就足以说明为何众目都应该注视祂了。

我们该如何思想基督呢？

但是我们该如何思想基督呢？就按照祂向世界显示自己那样，按照祂论到自己所作的见证。在约翰福音第五章所记载的那篇奇妙的讲道中，耶稣说过：“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著，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第 21-23 节。

最高的特权，即审判权，已经交给基督了。祂必须得到应归于上帝的同样的尊荣，因为祂就是上帝。那蒙爱的门徒作了这个见证：“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 1:1。第 14 节说明了这神圣的道就是耶稣基督：“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这道乃在“太初”。人的心思无法领会该短语所跨越的年代。人类并没有蒙赐得知圣子是何时或如何产生的；但是我们知道祂曾是上帝的道，不仅仅在祂来到这世上受死之前，而且甚至在世界受造之前。在祂被钉十字架之前，祂曾祈祷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在祂第一次降临之前七百多年前，灵感之言就预言了祂的降临：“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太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 5:2，旁注。我们知道基督“本是出于上帝，也是从上帝而来”（约 8:42），但是迄今为止，回到永恒的时代，远远超越了人心所能领会的限度。

基督是上帝吗？

在圣经中，基督多处被称为上帝。诗篇作者说：“大能者上帝耶和华已经发言招呼天下，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从全美的锡安中，上帝已经发光了。我们的上帝要来，决不闭口；有烈火在祂面前吞灭；有暴风在祂四围大刮。祂招呼上天下地，为要审判祂的民。招聚我的圣民到我这里来，就是那些用祭物与我立约的人。诸天必表明祂的公义，因为上帝是施行审判的。”诗 50:1-6。

依据下述事实可以知道这段经文指的是基督，因为 1) 我们已经获悉所有审判的事都已经交给圣子了，2) 基督在第二次降临时要差遣祂的天使从四风召聚祂的选民。太 24:31。“我们的上帝要来，决不闭口。”不。因为当主亲自从天降临时，“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帖前 4:16。这里所说呼叫的声音就是上帝儿子的声音，所有在自己坟墓里的人都要听到这声音，这声音会使他们从坟墓出来。约 5:28, 29。他们必与活着的义人一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更要永远与祂同在，这就是“我们到祂那里聚集。”帖后 2:1。请比较诗 50:5；太 24:31，和帖前 4:16。

“有烈火在祂面前吞灭；有暴风在祂四围大刮”因为当主耶稣和祂大能的众天使从天上显现时，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我们主耶稣基督福音的人。”帖后 1:8。所以我们就知道诗 50:1-6 乃是对于基督为拯救祂的民而复临的生动描述。那时祂要作为“大能者上帝”而来。请比较哈巴谷书第 3 章。

这是祂公义合法的称号之一。远在基督初次降临之前，先知以赛亚就说出了下述安慰以色列的话：“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 9:6。

这些不只是以赛亚的话；它们乃是上帝之灵的话。上帝在直接对子说话时，曾用相同的称号称呼祂。在诗 45:6 中，我们读到这些话：“上帝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马虎不经心的读者可能会认为这只不过是诗篇作者对上帝的赞美罢了，但是当我们读到新约圣经时，就会发现它意味着更多。我们发现说这话的乃是父上帝，而且祂是在对子说，在称子为上帝。见来 1:1-8。

这个名号被赐给基督并不是由于某种伟大成就的缘故，而是因继承权才归给祂的。论到基督的权能和伟大，希伯来书的作者说，上帝使祂比天使好多了，因为“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就远超过天使。”来 1:4。儿子总是合法地继承父的名号；而基督作为“上帝的独生子”，自然就有同样的名号。儿子或多或少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父亲的再现；他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他父亲的特征和个性；可是并不完全一样，因为在人类中间没有完美的再现。但在上帝里并没有不完美，在祂的任何一个作品里也没有不完美的，所以基督乃是父本体的“真相”。来 1:3。作为自有永有之上帝的圣子，祂在本性上拥有神之为神的全部属性。

确实，上帝有许多儿子，但基督乃是“上帝的独生子，”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并没有任何一个别的生灵曾是或者说能成为上帝的圣子。因着创造，众天使是上帝的儿子们，象亚当一样（伯 38:7；路 3:38）；因着收纳，基督徒们也是上帝的儿子们（罗 8:14, 15），但基督生来就是上帝的儿子。希伯来书的作者进一步说明，基督并不是被提升到上帝的儿子这一地位的，而是凭着祂的合法权利所拥有的。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到摩西作为仆人，是在上帝的全家尽忠的，“但基督为儿子，治理上帝的家”来 3:6。他还说到基督是房屋的建造者。第 3 节。祂乃是建造耶和華殿的，并且担负尊荣。亚 6:12, 13。

基督自己曾以最断然的方式教导说祂是上帝。当那个青年人跑来问道：“良善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时，耶稣在回答这个直率的问题之前，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 10:17, 18。耶稣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祂否认适用于祂自己的那个称号吗？意思是宣布祂并不是绝对良善的吗？是祂谦虚地自贬吗？决不是的，因为基督是绝对良善的。犹太人一直在盯着祂，要在祂里面查出什么错来，好控告祂。祂大胆地对他们说过：“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46。在犹太全国中，找不到一个人曾见祂做过一件罪恶的事，听祂说过一句带有丝毫邪恶的话，那些决心要定祂罪的人也无法指证祂有罪，只好雇用假见证控告祂。彼得说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 2:22。保罗说祂“不知罪。”林后 5:21。诗篇作者说：“祂是我的磐石，在祂毫无不义”诗 92:15。约翰说：“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并没有罪”约一 3:5。基督不能背乎自己，所以祂不能说祂不是良善的。祂现在是绝对良善的，过去也是绝对良善

的，祂完全的良善。既然除了上帝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而基督是良善的，所以基督自然就是上帝，而且这就是祂要教导那个青年人的意思。

这也是祂教导门徒们的。当腓力对耶稣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的时候，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约 14:8, 9。与此同样断然有力的话是祂还说过：“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所以基督确实是上帝，基督当祂在人间的时候也是上帝，所以当有人要求祂将父显给他们看时，祂能说“看我吧。”这使我们想起当父使长子(首生的)到世上时所说的话，祂说：“上帝的使者都要拜祂。”来 1:6。基督之所以有资格受尊荣，不只是祂在未有世界以前与父共享荣耀的时候，而且是在祂来到伯利恒成为一个婴孩的时候，那时上帝所有的使者都受命要拜祂。

犹太人并没有误解基督论到祂自己的教训。当祂宣布自己乃是与父同在的一位时，犹太人就拿石头要打祂，当祂问他们为祂所行的哪一件善事他们拿石头要打祂呢，他们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上帝。”约 10:33。如果祂确实是他们所认为的，只不过是一个人，那么祂的话就确实是僭妄的话了，但祂确实是上帝。

基督来到世上的目的，乃是要向人显明上帝，好使他们可以来就祂。所以使徒保罗才说：“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在约翰福音里，我们读到那本是上帝的道，成了“肉身。”约 1:1,14。在同一章中经上记着说：“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 1:18。

请注意这一措词：“父怀里的独生子。”祂的住所在那里，祂作为上帝本性的一部分住在那里，祂在地上和在天上时都确实如此。使用现在时态暗示持续的存在。它所表达的思想与耶稣对犹太人所说话中含有的意思是一样的（约 8:58）：“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这再次说明祂就是在烧着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的那一位，祂宣布自己的名为“我是自有永有的。”

最后，我们有使徒保罗论到耶稣基督的灵感之言：“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西 1:19。我们在接下来一章中得知了在基督里居住的这一切的丰盛是什么，在第 2 章我们蒙告知“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这乃是最确凿最不含糊的证言，证明的事实是：基督就其本性而言拥有上帝所有的属性。当我们继续思想时，基督神性的真相就显得越发清楚了：

基督为创造主

紧接在常被引用的论到基督，道，就是上帝的经文之后，我们读到“万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著祂造的。”约 1:3。注释也无法使这句话比它本身更清楚，所以我们就转到来 1:1-4 的话说：“上帝……在这末世藉著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著他创造诸世界。他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就远超过天使。”

比这语势更强的话是使徒保罗对歌罗西人所说的话。论到基督乃是我们藉以得蒙救赎的一位，他形容祂“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 1:15-17。

应该认真研究并时常默想这段奇妙的经文。宇宙中没有一样事物不是基督所造的。祂造了天上和地上的万物。祂造了一切能看见的和不能看见的——天上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这一切都是依靠祂才存在的。而且因为祂在万有之先并且是他们的创造者，所以万有都靠祂而立，或者说团结在一起。这相当于在来 1:3 中所说的，祂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诸天藉一句话而造，而且同样的话托着他们，使他们留在本位，保护他们不被毁灭。

关于这一点，我们不能忽略赛 40:25, 26：“那圣者说：你们将谁比我，叫祂与我相等呢？你们向上举目，看谁创造这万象，按数目领出，祂一一称其名；因祂的权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连一个都不缺。”或者，按照犹太人的译法，可以更强烈地表达为：“因祂权能伟大，并且能力强大，连一个也不能逃脱。”在同一章中的其它部分，显然可以看到基督就是那圣者，这样一一称天上万象的名，并且托住他们在其本位。祂就是那一位，在祂之前有话说：“当预备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上帝的道。”祂就是那以大能的手而来，赏罚在祂的那一位；祂就是象牧人一样牧养祂羊群，将小羊抱在祂怀中的那一位。

论到基督为创造主的另一句话足以说明问题。它就是天父自作的见证。在希伯来书第一章中，我们读到上帝曾藉着祂儿子对我们说话；祂论到祂说：“上帝的使者都要拜祂。”论到众天使，祂说：“上帝以灵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但祂对儿子却说：“上帝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上帝又说：“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来 1:8-10。在这里我们发现天父称儿子为上帝，并且对祂说，你立了地之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当父亲自给子这一尊荣的时候，人算什么，还可保留不给呢？至此我们就满可以相信关于基督神性的直接见证，相信祂确实是万有的创造者了。

在这里可能有必要说一句警告的话。但愿没有人会设想我们会在损害父或忽视圣父的情况下高举基督。不可那样，因为祂们的权益本为一。我们尊敬子就尊敬父。我们还记得保罗的话说：“然而我们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们也是藉著祂有的。”（林前 8:6）；正如我们所已经引用过的，上帝藉着祂造了诸世界。万有归根结蒂都来自于父上帝，就连基督自己也出于父上帝，是从祂而来的，但是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而且祂乃是每一创造行为的直接行动者，没有中介。我们这次研究的目的是要阐明基督与父同等的合法地位，以便祂的救赎之能可以被人更好的赏识。

基督是一个受造的生灵吗？

在转到从这些真理学到的一些实际教训之前，我们必须仔细研究一下许多人诚心持有的一种观点，这些人一点儿也没有存心要使基督丢脸，但是他们藉着那种观点实际上否

认了祂的神性。这种观点就是认为基督是一个受造的生灵，因着上帝的美意，祂才被高举到现在的崇高地位。凡持有这种观点的人，都不可能对基督实际占有的崇高地位有任何正确的观念。

这种有问题的观点建造在对启 3:14 这一节经文的误解之一：“你要写信给老底嘉教会的使者，说：‘那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在上帝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说’。”这节经文被错误地解释为意思是说基督乃是上帝创造的第一个生灵——就是说上帝的创造之工是以祂为开始的。但这种观点是敌对圣经的，经上明说基督亲自创造了万有。说上帝的创造之工以基督为开始，就把基督全然排除在创造之工以外了。

被译为“元首”的那个词是 *arche*，意思最好还是译为“头”或“首领。”它出现在希腊统治者的名称 *Archon* 里，意思是执政官，也出现在 *archbishop*(主教长，大主教)和 *archangel* (天使长)这两个词里。采纳最后一个词。基督是天使长。见犹 9；帖前 4:16；约 5:28, 29；但 10:21。这并不意味着祂是众天使中的第一位，因为祂并不是一个天使，而是远在他们之上的。来 1:4。天使长的意思是说祂是众天使的首领或君王，正如主教长是众主教的首领一样。基督乃是众天使的司令官。见启 19:19-14。祂创造了众天使。西 1:16。所以“祂在上帝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创造是在祂里面开始的；照祂自己的话说，就是，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祂是首先的，祂是末后的；祂是初，祂是终。启 21:6; 22:13。祂是根源，万物之本。

我们不该因为保罗称基督为(西 1:15)“是首生的”，就猜想祂是一个受造物，因为同一段经文接下来就说明了祂是创造主而非受造物。“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既然祂创造了所有受造之物，并且在所有受造之物以先就存在，显然祂自己并不列在受造之物中。祂在所有受造物之上，而不是它们的一部分。

圣经说基督乃是“上帝的独生子。”祂是生的，不是造的。至于祂什么时候生的，并不是我们该问的问题，如果告诉了我们了，我们的心也无法领会。先知弥迦告诉我们，关于这事我们所能知道的一切就在这些话里：“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 5:2，旁注。曾有一个时候基督出于上帝，并从上帝而来，从父的怀里而来(约 8:42; 1:18)，但那个时候远在过去永恒的日子里，对于人类有限的理解力来说，它实际上是好像没有开端的。

但要点是，基督是独生子而不是受造物。祂继承了比天使更尊贵的名；祂“为儿子，治理祂自己的家。”来 1:4; 3:6。既然祂是上帝的独生子，祂就具有上帝的实体和本性，并且生来就拥有上帝的全部属性，因为父喜欢叫祂儿子成为祂本体的真像，成为祂荣耀所发的光辉，并且充满上帝神性一切的丰盛。所以祂“在自己有生命。”祂本着自己的权利拥有不朽，并且能把不朽赐给别人。生命是祂固有的一部分，所以谁也不能夺去祂的生命，但祂可以甘愿将生命舍去，祂能将生命再取回来。祂的话是这样说的：“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7, 18。

如果有人提出那个老掉牙的无端指摘，说基督既然是不朽的又怎么能死呢，我们只能说我们不知道。我们不作任何主张说可以彻底了解无穷。我们无法理解基督既然在起初就是上帝，在未有世界以前就与父同享荣耀，如何还能在伯利恒降生成为一个婴孩。被钉十字架和复活的奥秘无非就是道成肉身的奥秘。我们无法理解基督既然是上帝如何还能为我们的缘故成为人。我们无法理解祂如何能从无造出世界，如何能使死人复活，如何藉着祂的灵在我们自己的心里运行；但是我们相信并且知道这些事。对我们来说，正确地接受上帝已经向我们显明的那些事，不在连天使的心思都无法彻底了解的事上绊跌就足够了。所以我们就因圣经所宣布的属于基督的无穷能力和荣耀而高兴吧，不要徒然想要解释无限的事，使我们有限的心思焦虑烦恼。

最后，我们知道父和子是神圣合一的因为祂们拥有同样的灵。保罗在说完那些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悦之后，继续说：“如果上帝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在这里我们发现，圣灵既是上帝的灵，也是基督的灵。基督乃是“在父怀里的”，生来就有上帝的实体，并且在祂自己有生命。祂正可以被称为耶和华，自有永有的一位，在耶 23:5,6 中就是这样称呼祂的，说祂是公义的苗裔，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祂的名必称为 Jehovah-tsidekenu——耶和华我们的义。

所以，但愿任何一个无论怎样都要尊荣基督的人，不要尊荣祂不及祂尊荣父，因为这样会羞辱父，但愿所有人都与天上的众天使一起敬拜圣子，不必担心，他们敬拜并侍奉的乃是造物主，而不是受造物。

现在，趁着基督的神性在我们心中还有新鲜印象的时候，让我们暂停一下，思想祂屈尊降卑的奇妙故事。

上帝在肉身显现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14。

再没有哪句话比这句更清楚地说明了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祂最初只有神性，后来取了人性，并且作为一个普通人在人间行走，祂的神性只是在某些场合闪现出来，就如在洁净圣殿的时候和祂所说简朴真理的热情话语迫使祂的仇敌都承认说“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时候。

基督甘愿屈尊，亲自承担屈辱，在保罗对腓立比人所说的话中得到了最佳的表达：“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祂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要紧握的 [即，为可依附，可依靠的] 事；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8，修订本，对旁注的理解。

上文的译法使这段经文的意思比一般版本的译法更清楚明白。这段话的思想是，虽然基督本有上帝的形像，乃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祂本体的真像”（来 1:3），拥有上帝全部的属性，是宇宙的统治者，并且是全天庭都乐于尊荣的一位，但是只要人类处于丧失无力的状况，祂就不以这些事中的任何一件为可想望的。当人类处于被逐没有盼望的状况时，祂就不能享受祂的荣耀。所以祂就虚己，放弃了自己一切的丰

盛和自己的荣耀，亲自取了人性，以便可以救赎人。所以我们就可以使基督与父的合一与这句话和谐一致了：“父是比我大的。”

对我们来说，不可能理解基督作为上帝如何能虚己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对我们来说，去推测这事比无用无益更糟糕。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接受圣经所提出的事实。如果读者发现难以使圣经中论到基督本性的某些话和谐一致，但愿他记得，基督的本性不可能用语言表达达到能使有限的心思可以充分领会的地步。正如把外邦人嫁接到以色列的树干上是逆着本性一样，道成肉身的神圣计划对人类的理解力来说，也是一个逆论。

我们将要引用的其它经文会使我们更接近基督人性的真相及其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我们已经读过“道成了肉身，”现在我们要读到保罗论到那肉身的本性的话：“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3, 4。

任何人只要稍微思想一下就足以明白，如果基督亲自取了人的样式以便祂可以救赎人，祂必须成为像有罪人类的样式，因为祂来要救赎的乃是有罪的人。死对一个无罪的人是没有权势的，就象亚当在伊甸园的时候一样，如果主没有把我们所有人的罪恶都放在基督身上的话，死对基督也不能有任何权势。而且，基督亲自取了肉身这事，不是取了无罪生灵的肉身，而是取了有罪人类的肉身，更确切地说，就是祂所取的肉体具有堕落人性所遭受的一切软弱和罪恶的倾向，这表现在祂“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大卫有人性的一切情欲。祂论到自已说：“看哪，我是在罪孽里生的；我母亲在罪里怀了我。”诗 51:5。

关于此点，希伯来书中的这段话说的十分清楚：

因为祂实在没有取了天使的本性；乃是取了亚伯拉罕后裔的本性。[“因为祂实在没有握住天使，而是握住了亚伯拉罕的后裔。”修订本。]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上帝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 2:16-18。

既然祂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祂就必须忍受所有的软弱，并遭受祂弟兄们所受的一切试探。另外两处经文对这个问题阐述的更有力，足以作为这一论点的证据。我们先引用林后 5:21：

上帝使那不知罪的[基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

这比祂“成为罪身的形状”那句话语势强多了。上帝使祂成为罪。这与上帝的儿子将要死一样是奥秘。上帝使那不知罪的无瑕疵的上帝的羔羊成为了罪。祂虽然无罪，可是却不仅被算为一个罪人，而且实际上亲自取了有罪的本性。上帝使祂成为罪为的是我们可以成为义。所以保罗对加拉太人说“上帝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著儿子的名分”加 4:4,5。

“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2:18; 4:15, 16。

再有一个论点我们应该学到然后我们就可以从“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这一事实学到全部教训了。基督怎能这样“被软弱所困”（来 5:2）而仍不知罪呢？在读到这里的时候，有些人可能会想，我们正在通过把耶稣拉下来，降至有罪人类的水平，而贬低了耶稣的品格。正相反，我们只是在高举我们可称颂之救主的“神能”，祂甘愿屈尊降卑到有罪人类的水平，以便可以抬举人类到祂自己无瑕无疵的纯正，就是祂在最不利的逆境中所保持的纯正。祂的人性只是遮掩了祂的神性，藉着祂的神性，祂与不可见的上帝不可分离地联系着，这使祂能够成功地抵抗肉体的软弱而有余。在祂毕生中都有一场挣扎。肉体在众义之敌的进逼之下会倾向于犯罪，可是祂的神性连片刻之间也决不怀存一个邪恶的愿望，祂的神能连片刻之间也不动摇。祂在肉体中忍受了人类所可能忍受的所有苦难之后，就回到天父的宝座，与祂离开荣耀的天庭时一样无瑕无疵。虽然祂躺在坟墓里，在死亡的权下，但“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因为祂“不知罪。”

但是有人会说：“我看不到这对我有什么安慰。”固然，我有一个榜样，但我不能跟随它，因为我没有基督所拥有的能力。祂即使在地上时也是上帝；而我只不过是一个人。”是的，但是如果你想要的话，你可以拥有祂所拥有的同样的能力。祂曾“被软弱所困”，但祂“没有犯罪，”因为神能常住在祂里面。现在请听使徒保罗的灵感之言，得知我们拥有的特权是什么：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天上地上的各 或作：全家 ，都是从祂得名）

求祂按著祂丰盛的荣耀，藉著祂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

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

并知道这爱是过於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以弗所 3:14-19

重要的实际教训

我们应该思想基督是上帝和创造主，这不仅仅是一种美妙的理论，一个教条而已。圣经的每一教义都是为我们的实际益处写的，应该为了这个目的好好研究。让我们先看看这个教义与上帝律法的中心诫命有什么关系。在创 2:1-3 中，我们发现创造的记录是以这些话结束的：“天地万物都造齐了。到第七日，上帝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上帝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上帝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犹太人对这段经文的翻译更为平实：“这样就造

完了诸天和地以及其中的万物。上帝在第七日结束了祂已造成的工，”等等。这与我们在出 20:8- 11 中见到的第四条诫命相同。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发现，最自然的事就是那创造的一位，休息了。那在创造地球时工作了六天的一位，在第七天休息了，并且赐福于第七日，定为圣日。但是我们已经知道父上帝是藉着祂儿子耶稣基督创造了诸世界，而且基督创造了万有，使它们存在。所以结论必然就是，基督在六日创造结束后的头一个第七日安息了，并且赐福于第七日，定为圣日。所以第七日——安息日——最显然就是主日了。当耶稣对吹毛求疵的法利赛人说“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 12:8）时，祂宣布自己乃是安息日的主，法利赛人曾那么小心翼翼地形式上遵守这日，祂说这话表明祂认为这是祂权威的标志，证明的事实是祂是比殿更大的。因此第七日乃是上帝所指定的创造的纪念日。在所有的日子中，它是最值得尊敬的，因为它的特别使命是使人想起上帝创造的大能，对人来说，这是祂神性的一个证据。所以当基督说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时，祂宣称了一个高尚的特性——不逊于作为创造主的特性，那日因着祂的神性才成为了创造的纪念。

那么，对于经常提出的那个意见，说基督把安息日从纪念创造完工的一天改变到了没有这种重要意义的一天，我们该说些什么呢？只要这样说就好了，对基督来说，改变或废除安息日就会破坏那使人想起祂神性的事。如果基督曾经废除安息日，祂就会毁灭祂亲手所作的工作，从而就会作背乎自己的事了，而一国自相纷争是站立不住的。但是基督“不能背乎自己”，所以祂一点也没有改变祂所亲自指定的事，而这事通过证明祂的神性，表明祂在外邦诸神之上，是配受尊荣的。对基督来说，改变安息日是不可能的，就象改变祂在六日之内创造了万物第七日安息了这一事实一样是不可能的。

此外，经常重复提到的宣言说主是创造者，意在作为一个力量之源。请注意在歌罗西书第一章中创造与救赎是怎样联系起来的。为了把这个论点充分地展现在我们面前，我们要读第 9-19 节：

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的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上帝的旨意；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的多知道上帝；照祂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的忍耐宽容；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藉着祂的血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

关于基督是创造主的奇妙宣言与我们在祂里面得蒙救赎的话连在一起并非一个偶然事件。绝非偶然。当使徒使我们知道祂的愿望是我们应该“照祂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时，祂也使我们知道了那荣耀的权能是什么。当祂告诉我们得救脱离了黑暗的权势时，祂也使我们那位拯救者的权能知道了几分。正是为了安慰我们，才告诉我们教会全体之首乃是万有的创造者。我们之所以被告知祂用自己权能的命令

托住万有（来 1:3），为的是我们可以在这个保证里得到安息：“那托住万有的手，也必保护祂的子民万无一失。”

请注意赛 40:26 的连接。这一章显示了基督的奇妙智慧和权能，先说到祂——称天上万象的名，并且藉着祂的大能大力保持他们各在本位运行，然后问道：“雅各啊，你为何说，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以色列啊，你为何言，我的冤屈上帝并不查问？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上帝耶和華，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正相反，“疲乏的，他赐能力；软弱的，他加力量。”祂的能力实际上就是从无创造万有的能力；所以，祂能藉着那些没有力量的人创造奇迹。祂能从软弱中带出力量来。所以，当然了，凡是有助于使人心一直想着基督的创造大能的事，都必倾向于更新我们的属灵力量和勇气。

而这正是上帝设立安息日的目的。请阅读诗篇九十二篇第四节，这首诗篇的标题为安息日的诗歌。前四节是：

称谢耶和華！歌颂你至高者的名！用十弦的乐器和瑟，用琴弹幽雅的声音，早晨传扬你的慈爱；每夜传扬你的信实。这本为美事。因你耶和華藉着你的作为叫我高兴，我要因你手的工作欢呼。

这和安息日有什么关系呢？就是这个关系：安息日乃是创造的纪念日。主说：“又将我的安息日赐给他们，好在我与他们中间为证据，使他们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们成为圣的。”结 20:12。诗篇作者照着上帝计划应该遵守这日的方式遵守了安息日——默想创造和上帝在创造中显示出的奇妙权能与恩慈良善。既想起了这个，然后他就认识到那把百合花装扮的超过所罗门的荣华的上帝，必定更为关心祂有智能的受造物，当他仰望表明上帝的荣耀和权能的诸天，认识到是上帝使它们从无到有时，他的思想就会受到鼓舞，相信这同样的能力会在他里面运行，救他脱离人性的软弱。所以他就欢喜快乐，并在上帝之手的作为中夸胜了。通过默想上帝的创造，关于上帝权能的知识就临到了他，使他充满了勇气，当他认识到这同样的能力可以供他任意使用，并因着信握住那能力时，他就因之得胜了。而这就是安息日的目的；它是要带给人类因认识上帝而得救的知识。

简言之，论点乃是：1. 对上帝的信心产生于对祂权能的认识；不信任祂意味着不知道祂履行自己所应许之事的能力；我们的信心必与我们对祂权能的真正认识相称。2. 聪明地默想上帝的创造使我们对祂的权能有正确的观念，因为藉着祂所造的万物，我们得以明白祂永恒的权能与神性。罗 1:20. 3. 信心使我们获得胜利（约一 5:4）；所以，既然信心来自于从上帝的话和祂所造的万物中认识到的祂的权能，我们就通过祂手所作的工作获得胜利或成功。因此，创造的纪念——安息日如果被正确地遵守了，就会在战斗中成为基督徒最大增援的来源。

这就是结 20:12 的含义：“又将我的安息日赐给他们，好在我与他们中间为证据，使他们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们成为圣的。”就是说，既知道我们成圣乃是上帝的旨意（帖前 4:3; 5:23, 24），借助于正确地使用安息日，我们就能学到上帝所运用的使我们成圣

的能力是什么。上帝所发出的创造诸世界的能力，也就是祂所发出的使那些甘愿降服于上帝旨意的人成圣的能力。这种思想一旦被人充分领会了，就必对诚恳的心灵带来上帝里的喜乐和安慰。有鉴于此，我们就能赏识赛 58:13, 14 的力量了：

你若在安息日掉转你的脚步，在我圣日不以操作为喜乐，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称耶和华的圣日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这日，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你就以耶和华为乐。耶和华要使你乘驾地的高处，又以你祖雅各的产业养育你。这是耶和华亲口说的。

就是说，如果安息日照着上帝的计划被遵守了，作为祂创造大能的纪念日，使人想起上帝发出的拯救祂百姓的神能，那么，人心既在祂手的工作中夸胜，就必以耶和华为乐了。所以，安息日乃是信心杠杆的伟大支点，它提拔人到上帝宝座的最高点，使人
与上帝交通。

若用几句话说明这个问题，可以这样说：在创造中显明了主的永能和神性。罗 1:20。正是创造的力量出了上帝的权能。而福音是上帝救人的大能。罗 1:16。所以，福音只不过向我们显明了那曾被用来创造诸世界的能力，现在被用来拯救人类。这两种情况下的能力是一样的。

鉴于这一伟大真理，关于救赎比创造伟大这事就没有辩论的余地了，因为救赎就是创造。见林后 5:17；弗 4:24。救赎的能力就是创造的能力；上帝救人的能力就是那能使人性的虚无变成将在永恒的岁月中赞美上帝恩典之荣耀的能力。“所以那照上帝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为善，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彼前 4:19。

基督是立法者

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王；他必拯救我们。赛 33:22。

现在我们要在另一个品格特征中思想基督，但也不是另一种特征。这一特征乃是祂为创造主的自然结果，因为那创造的一位必定有指导与支配的权威。在约 5:22, 23 中我们读到基督的话说：“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因为基督在创造中是父的表现，所以在赐下并执行律法的事上，祂也是父的表现。几节经文将会足以证明这一点。

在民 21:4-6 中，我们有一个事件的部分记录，那事发生在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让我们来读一下它吧。“他们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走，要绕过以东地。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就怨渎上帝和摩西说：‘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小埃及领出来、使我们死在旷野呢？这里没有粮，没有水，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于是耶和华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百姓发言反对上帝，反对摩西，说：你们为什么把我们带进这旷野呢？他们挑他们领导者的错。这就是他们为何被蛇咬死的原因。现在请读使徒保罗论到同一事件的话：

也不要试探基督，像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林前 10:9。

这证明了什么呢？证明他们所抱怨所反对的领袖乃是基督。有一个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就是当摩西与以色列人共命运，不肯被称为法老女儿之子的时候，祂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来 11:26。同样请读林前 10:4，保罗在那里说先辈们“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著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所以，当时，基督乃是从埃及出来的以色列人的领导者。

希伯来书第三章说明了同一事实。在这里我们蒙告知要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基督耶稣，祂是在祂的全家尽忠的，不是作为一个仆人，而是作为儿子治理祂自己的家。第 1-6 节。然后我们被告知如果我们将信心坚持到底，我们就是祂的家了。因此我们蒙圣灵劝勉要听祂的声音，不要硬着我们的心，象前辈们在旷野中所作的那样。“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经上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基督的]话，就不可硬著心，像惹祂发怒的日子一样。’那时，听见祂话惹祂发怒的是谁呢？岂不是跟著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众人吗？上帝四十年之久，又厌烦谁呢？岂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 14-17 节。这里再次阐明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四十年中，基督乃是他们的领导者和元帅。

约书亚 5:13-15 中也说明了同样的事，在那里我们得知约书亚在耶利哥见到的手里有拔出来的刀的那人，在回答约书亚的问题“你是帮助我们呢，是帮助我们敌人呢？”的时候，说：“不是的，我来是要作耶和華军队的元帅。”确实，虽然看不见，但是没有人能对基督就是以色列的真实领导者有异议。

以色列人可见的领袖摩西，“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正是基督委任摩西去拯救祂的百姓。现在请阅读出 20:1-3：

上帝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谁说了这些话？那把他们从埃及带出来的一位。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谁是他们的领导者呢？是基督。那么谁在西乃山上宣布了律法呢？是基督，天父荣耀所发的光辉，上帝本体的真相，祂乃是上帝向人显现。祂是所有受造之物的创造主，所有的审判都交给祂了。

或者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证明这一点。当主降临时，会带着呼叫的声音而来(帖前 4:16)，那声音会穿透坟墓，唤醒死了的人(约 5:28, 29)。“耶和華必从高天吼叫，从圣所发声，向自己的羊群大声吼叫；他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呐喊，象踹葡萄的一样。必有响声达到地极，因为耶和華与列国相争；凡有血气的，他必审问；至于恶人，他必交给刀剑。这是耶和華说的。”耶 25:30, 31。请将这段经文与启 19:11-21 比较，那里说到基督是众天军的领导者，是上帝的道，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出来踹全能上帝烈怒的大酒榨，毁灭所有的恶人，我们发现正是基督从祂的居所发声，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大声吼叫，那时祂要与列国辩论。约珥加上了另一点，他说：“耶和華必从锡安吼叫，从耶路撒冷发声，天地就震动。”珥 3:16。

从这些经文，也可以加上别的经文，我们得知主降临要拯救祂的百姓时，祂要大声喊叫，震动天地——“地要东倒西歪，好象醉酒的人；又摇来摇去，好象吊床。”(赛 24:20)，并且“天必大有响声废去”(彼后 3:10)。现在请阅读来 12:25,26：

“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当时祂的声音震动了地，但如今祂应许说：‘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

那声音震动地的时候是在西乃山颁布律法的时候（出 19:18-20；来 12:18-20），那一事件的庄严性是空前的，并且在主同着天上的众天使来拯救祂的百姓之前，将是无与伦比的。但是请注意：当时震动了地的同一个声音，在将来的时候不但要震动地，而且要震动天，而我们已经明白基督在与列国争战时，将要以这种要震动天和地的音量发言。所以就证明在西乃山听到的宣布十诫的声音乃是基督的声音。根据我们所已经学习过的，即基督乃是创造主和安息日的设立者，很自然就会得出这个结论。确实，基督乃是上帝本性的一部分，拥有神性的全部属性，在所有方面都与父同等，是创造主和立法者，这一事实乃是赎罪中的唯一力量。只有这个才使得救赎成为可能。基督受死“为要引我们到上帝面前”（彼前 3:18），但是如果祂略有一点儿与上帝不等，祂就不能引我们到上帝面前了。神性意味着拥有神的一切属性。如果基督没有神性，那么我们就只有一个人性的牺牲了。即使承认基督是宇宙中最高受造生灵也没什么用；在这种情况下，祂就会成为受律法约束的，应该效忠于律法，没有能力去作任何多过自己本分的事。祂就不能有任何公义可给予别人。在曾受造的最高的天使和上帝之间有无限的距离；所以，最高的天使也不能抬举堕落的人类，使人与上帝的性情有份。天使们可以服役；只有上帝才能救赎。感谢上帝，我们得救是“因耶稣基督的救赎”，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在祂里面，所以，祂能将那些靠着祂来到上帝面前的人拯救到底。

这个真理有助于我们更完全地理解为何基督被称为上帝之道的的原因。祂乃是上帝的旨意和上帝的能力藉以使人知晓的一位。可以说，祂是神性的代言，上帝本性的显现。祂向人类宣布或者说使人类认识上帝。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所以并不象有些人所想象的，以为当基督被高举为创造主和立法者时，父就被降到了次要位置，因为父的荣耀通过子发了出来。因为只有藉着基督才能认识上帝，所以显然，若不高举基督，父就不能得到祂应该得到的尊敬。正如基督自己所说的：“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23。可以问基督如何既在上帝与人之间作中保又作立法者吗？我们不必解释如何可以这样，但是只能接受圣经所说确实如此。而且正是确实如此的事实使赎罪的教义有了力量。罪人确实完全能白白得蒙赦免在于这个事实：那立法者自己就是那遭反叛，受藐视的一位，是那为我们舍了自己的一位。既然上帝为救赎人类舍了自己，谁还能怀疑上帝的目的或祂对人完全美好的旨意呢？但愿不要有人猜想父与子在这件事上是各自分开的。在这事上他们是合一的，就象在别的每件事上一样。筹定和平是在祂们二者之间（亚 6:12, 13），甚至当在地上的时候，那独生子也是在父怀里的。

这表明了何等奇妙的爱呀！那无罪的为有罪的受苦，那义者为不义的人受苦；创造主为受造物受苦；立法者为犯法者受苦；君王为他反叛的臣民受苦。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反而白白地为我们众人舍了——因为基督甘愿为我们舍了自己——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无穷之爱无法再有比这更大的表现了。主完全可以说：“我为我葡萄园所做之外，还有什么可做的呢？”

上帝的义

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

耶稣说，上帝的义乃是今生要寻求的一件事。与之相比，饮食和衣服都是次要的问题。当然，上帝会供应这些，所以不必为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忧虑苦恼；而应该把寻求上帝的国和祂的义当作人生的唯一目标。

在林前 1:30 中，我们得知上帝使基督成为了我们的公义，也成了我们的智慧，既然基督是上帝的智慧，并且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住在祂里面，所以显而易见，祂所成为的我们的义就是上帝的义。让我们来看看这义是什么。

在诗 119:172 中，诗篇作者这样称呼主：“愿我的舌头歌唱你的话，因你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诫命是公义的，不仅仅在理论上，而且它们是上帝的义。证据如下：

你们要向天举目，观看下地；因为天必象烟云消散，地必如衣服渐渐旧了；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惟有我的救恩永远长存；我的公义也不废掉。知道公义、将我训诲 [律法] 存在心中的民，要听我言！不要怕人的辱骂，也不要因人的毁谤惊惶。赛 51:6,7。

由此我们学到什么呢？那些知道上帝的义的人就是那些心中有祂律法的人，所以上帝的律法就是上帝的义。

这可以再次证明如下：“凡不义的事都是罪。”约一 5:17。“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一 3:4。罪就是违背律法，而罪也是不义；所以罪就等于不义。但是如果不义就是违背律法，义就必是顺从律法了。或者将这一命题用数学的形式来表达就是：

不义 = 罪。约一 5:17。违背律法 = 罪。约一 3:4。

所以，根据公理，两者都等于同一件事，那么这两者就彼此相等，我们就可得到：不义 = 违背律法

……这是一个否定的等式。同样的事用肯定的术语来说就是：义 = 顺从律法。

那么什么律法顺从之就是义违背之就是罪呢？就是那说“不可起贪心”的律法，因为使徒保罗告诉我们说，这个律法使他知道何为罪。罗 7:7。因此，十诫的律法乃是上帝之义的量度。既然它是上帝的律法并且是义，那么它就必是上帝的义了。确实没有别的义。

既然律法是上帝的义——祂品格的副本——那么就更容易明白敬畏上帝并守祂的诫命乃是人的全部本分。传 12:13。但愿没有一个人以为如果限于十诫自己的本分就被限定了，因为它们“极其宽广。”“律法是属乎灵的，”所包含的内容远超过普通的读者所能看透的。“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上帝的律法极其宽广，只有那

些常常祷告默想它的人才能认识到它的宽度。几节经文就足以把它的宽度向我们显明几分。

在山上宝训中，基督说过：“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无缘无故地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太 5:21, 22。主又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 27, 28 节。

这并不意味着“不可杀人”和“不可奸淫”的诫命是不完全的，也不是说上帝现在对基督徒比对被称为犹太人的祂从前的百姓要求一种更高层次的道德标准。祂对所有时代的所有人要求都是一样的。救主只是解释了这些诫命，说明了它们的属灵性质。对于法利赛人没有说出口的控告，就是控告祂忽视并破坏了道德律法，祂的回答是：祂来是要坚定律法，而且律法是不能被废掉的，然后祂就详细讲解了律法的真正意思，祂讲解的方式使他们感到他们是在忽视并违背律法。祂说明，甚至就连看一眼或想一下都可能违背律法，而且律法确实是连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耶稣这样做并没有启示一种新的真理，而只是给旧的真理带来了亮光并将之解开了。当祂在西乃山宣布律法时，和祂在犹太的山上详细讲解律法时，律法的意义都是一样的。那时，祂曾用震动地的音调说：“不可杀人，”祂的意思是说：“你心里不可怀藏怒气；你不可任凭自己沉溺于妒忌，纷争，或任何能和谋杀沾上边儿的事。”这一切并且不止这一切都包含在“不可杀人”这句话里了。旧约圣经的灵感之言教导的就是这样，因为所罗门说明了律法既对付看得见的事也对付看不见的事，他写道：

这些事都已听见了，总意就是：敬畏上帝，谨守祂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上帝都必审问。传 12:13, 14。

论点是这个：每一件隐藏的事都要受审判；上帝的律法正是审判的标准——它决定每一行为的品质是善还是恶；所以，上帝的律法既在行为上也在思想上禁止一切的邪恶。所以全部问题的结论就是，上帝的诫命包含人的全部本分。

拿第一条诫命来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使徒告诉我们，有些人“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 3:19。但是暴饮暴食和放纵就是自杀，所以我们发现第一条诫命贯穿到了第六条诫命。然而，这还不是全部，因为他还告诉我们，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 3:5。违背第十条诫命就违背了第一条和第二条诫命。换句话说，第十条诫命和第一条诫命是一致的，我们发现十诫乃是一个循环，有一个与宇宙一样伟大的圆周，其中包含着每一受造物的道德本分。简言之，十诫乃是上帝之义的量器，祂住在永恒中。

既然这样，“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 2:13）这句话的正确性就是显而易见的了。称义意味着使人成为义的，或者说表明一个人是义的。显然，完全顺从一种完全公义的律法就会使一个人成为义人。上帝的计划是祂所有的受造物都应该这样顺从律法，这样，律法本是要叫人活的。罗 7:10。

但是对于一个要被判定为“行律法的人”来说，他就必须在一生中的每一时刻都完全充分地遵守了律法。如果他作的有一点点的不足，就不能说他是行了律法。如果他只

是部分地行了律法，那么他就不能是一个行律法的人了。所以，可悲的事实是，在所有的人类中，没有一个人是行律法的，因为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9-12。律法是对其范围内的所有人讲的，在全世界中，没有一个人能开口说自己可以免于有罪的控告。各人的口都被塞住了，全世界在上帝面前都是有罪的（19 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23 节）。

所以，虽然“乃是行律法的称义”，但是显而易见“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0 节。律法既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就不能称一个罪人为义。换句话说，公义的律法不能宣布一个违背它的人是無罪的。一种会称恶人为义的律法会成为一种邪恶的律法。但是不能因为律法无法称罪人为义就该斥责它。正相反，由于那个缘故，律法应该受赞美。律法不会宣布罪人为义——当人们已经违背了律法时，它不会说人们遵守了律法——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证明律法是良善的。人们会赞许世上廉洁的法官，一个不能被贿赂并且不会宣布一个有罪的人为無罪的法官。确实，他们应该使上帝的律法为大为尊，上帝的律法是不会作假见证的。上帝的律法乃是公义的完全，所以它不得不宣布这个可悲的事实，亚当的族类没有一个人实现了它的要求。

此外，事实上行律法只是人类的本分，这说明当人行的有一点欠缺时，他都永远无法弥补。律法每一细则的要求都如此宽广——全部律法都如此属灵——以致天使所能作的都只是顺从。是的，不仅如此，律法乃是上帝的义——祂品格的一个副本——既然祂的品格无法与它的实况不同，所以自然就连上帝自己也无法比祂律法所要求的良善的量度更好。祂不能比祂自己更好，而律法宣布的就是祂的实况。一个人就算只在一条训诫上失败了，又怎么能希望加添额外的良善足以弥补那完全的量度呢？试图这样做的人是在自己面前摆上了不可能办到的任务，要比上帝所要求的更好，是的，甚至要比上帝自己还好。

但是人类不只在一条诫命上失败了。人们在每一条诫命上都有了亏欠。“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不仅如此，而且对堕落的人类来说，以其变弱了的能力，甚至连一件达到那完全标准的事都不可能做到。这个命题不需进一步证明，只要重述一下这个事实就好了：律法乃是上帝之义的量度。确实，再也没有比这更自以为是的断言了，就是声称他们生活的任何一个行为都一直是或者说可以是良善的，几乎就象主亲自作的一样。每个人必须赞同诗篇作者所说的：“我的好处[良善]不在你以外。”诗 16:2。

圣经中的坦率直言包含了这一事实。基督“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5），祂说过：“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奸淫、凶杀、偷盗、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渎、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可 7:21-23。换句话说，做错比做对容易，人出于本性自然做的事都是邪恶的。恶住在人里面，是人的一部分。所以，使徒说：“原来体贴肉体的[世俗的，本性的]心思，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罗 8:7, 8。又说：“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加 5:17。既然罪恶

是人类本性的一部分，从有罪的祖先们一辈辈遗传给了每个人，非常显然，与上帝无瑕无疵的义袍相比，从人而来的义不论怎样都只能象“污秽的衣服”（赛 64:6）。

从一颗有罪的心里不可能生发出好行为了，救主以这种方式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他来。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 6:44,45。就是说，一个人要先成为善的，才能行善。所以，一个有罪的人所作的事对于使他成为义人没有任何效果，反而正相反，既是来自于一颗罪恶的心，他所做的事就是邪恶的，所以只能增加他罪恶的总量。从一颗罪恶的心只能生出恶来，而恶恶相乘不能等于一个善行；所以，对一个罪恶的人来说，以为靠自己的努力可以成为义人是没有用的。他必须先成为义人，才能行善，就是要求他行的，也是他想要去行的。

因此，事情就是这样：1) 上帝的律法就是完全的义，而每一个要进入天国的人都需要完全遵从上帝的律法。2) 但是律法一点儿也不能把义赐给任何一个人，因为所有人都是罪人，没有能力遵从律法的要求。一个人不管多么殷勤多么热心地工作，他所能作的也没有一样能满足律法所有的要求。律法的要求太高了，他达不到；他无法靠律法得到义。“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成为义的]。”多么悲惨的状况啊！我们必须拥有律法的义，否则我们就不能进入天国，可是律法一点儿义也给不了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即使我们付出最恒切最充满活力的努力，也生不出一点儿圣洁，而人非圣洁不能见主的面。

那么，谁还能得救呢？那么，还能有义人这回事吗？是的，因为圣经常常提到义人。经上说到罗得是“那义人。”经上说：“你们要论义人说：他必享福乐，因为要吃自己行为所结的果子”（赛 3:10），这就表明必有义人要得奖赏，而且经上明说最终必有一班公义的民：“当那日，在犹大地人必唱这歌：我们有坚固的城。耶和华要将救恩定为城墙，为外郭。敞开城门，使守信的[遵守真理的]义民得以进入。”赛 26:1,2。大卫说：“你的律法尽都真实[你的律法就是真理]”诗 119:142。上帝的律法不仅是真理，而且是所有真理的总结；所以，遵守真理的民必是遵守上帝律法的民。这种人必是行祂旨意的人，他们都要进入天国。太 7:21。

耶和華我們的義

那么，问题就是，一个人为要进入那城，怎样才能获得那必需要有的义呢？福音伟大工作就是回答这个问题。让我们先来看一个关于称义或者说义的给予的实物教训。这事可能会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关于称义的理论。在路 18:9-14 中用这些话给出了这个例子：

耶稣向那些仗著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的祷告说：‘上帝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税吏远远的站著，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说：‘上帝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主讲这个比喻说明了我们怎样不可以和怎样才可以得到义。法利赛人并没有绝种，现今仍有许多法利赛人，指望靠自己的好行为获得义。他们仗着自己是义人。他们并不总是那么公开地自夸良善，但是他们以别的方式表明他们依靠自己的义。可能法利赛人的精神——就是向上帝详述自己的好行为作为蒙恩的一个理由的精神——在那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中与在任何别的地方一样常见，由于他们的罪，他们感到最抬不起头来。他们知道自己有了罪，他们也感到被定罪了。他们为自己有罪的状况感到悲伤，也悲叹自己的软弱。他们的见证总是超不过这个水平。因为感到非常羞愧，他们往往克制自己不在社交聚会中发言，也往往不敢在祷告中接近上帝。在犯了比平常犯的更大的罪之后，他们有段时间就不祷告了，直到那种鲜明的失败感消逝了，或者他们猜想自己藉着特别的好品行已经予以弥补了。这种表现是出于什么呢？乃是出于法利赛人的精神，要在上帝面前夸耀自己的义；他们不愿来到上帝面前，除非可以倚靠自己所虚构之良善的虚伪的支柱。他们希望能对主说：“请看过去几天我一直多么好呀；你现在当然会接受我了。”

但是结果如何呢？那信靠自己的义的人什么都没得到，而那本着衷心的悔罪祈祷说：“上帝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的人，回家去倒算为义了，基督说他被称义了；即，成为义的了。

请注意那税吏所做的不止是为他的罪恶哀叹；他还祈求怜悯。什么是怜悯呢？它乃是不配得的恩惠，是对一个人给予他不配得的处置。圣经的灵感启示论到上帝说：“天离地何等的高，祂的慈爱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诗 103:11。就是说，当我们谦卑地来到上帝面前时，上帝用来量我们的量器远比我们配得的要好，其差距乃天壤之别。祂在什么方面对待我们远比我们配得的更好呢？是在除去我们的罪方面，因为下一节说：“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这与那位蒙爱使徒的话是一致的：“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9。

关于进一步论到上帝怜悯及其如何表现的话，请阅读弥 7:18,19：“上帝啊，有何神象你，赦免罪孽，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必再怜悯我们，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现在让我们来读一下圣经直接论到义如何被赐给人的经文：

使徒保罗先是证明了众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能靠律法的行为在祂面前称义，继而就说我们“却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成为义的]。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著人的信，要显明上帝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4-26。

“白白地称义。”否则怎么可能呢？既然一个有罪人的再怎么努力也没有一点能产生义的效果，显然义就只能作为一个恩赐临到他了。保罗在罗 5:17 中明白说出了义是一个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因为义是一个恩赐，所以永生作为对义的报偿，也是上帝的恩赐，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

基督已被上帝展示为藉着祂罪过得以赦免的一位；而这一赦免完全在于宣布祂的义（就是上帝的义）为他们的赎价。上帝“有丰富的怜悯”（弗 2:4）并且喜爱施恩，祂把自己的义加在相信耶稣的罪人身上，以之替代他的罪。确实，这对罪人来说是一项有利的交换，而这对上帝的来说也没有什么损失，因为祂是无限圣洁的，这一供应永远不会减少。

我们刚才思考过的经文（罗 3:24-26）只不过是 21, 22 节的另一种陈述，紧接在宣布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能因行律法在上帝面前称义之后。使徒又说：“但如今，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上帝将祂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祂用祂的义遮住信徒，使他的罪不再显露。于是那被赦免的人就可以与先知一同惊叹说：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靠上帝快樂。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又象新婦佩戴妝飾。”賽 61:10。但是“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是怎么回事呢？这话怎样才能与“律法就是上帝的义而且在律法的要求之外没有义”这一声明相一致呢？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这个过程并没有忽视律法。请仔细注意：谁赐予律法的呢？是基督。祂是怎样说律法的呢？“好像一个有权柄的人，”就象上帝一样。自祂而出的律法与自天父而出的律法是一样的，只是祂公义品格的一项宣告。所以因信耶稣基督而来的义就是律法中所体现的义，而这义“有律法为证”的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

但愿读者设法描述这一景象。律法站在这里，迅捷地见证罪人的不是。它无法改变，也不会称一个罪人为义人。被宣告有罪的罪人试了一次又一次，要从律法得到义，但律法拒绝了他所有进步友好的表示。大量的赎罪苦修或表面上的好行为都无法贿赂律法。而基督站在这里，“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呼唤罪人归向祂。最后，罪人厌倦了要从律法获得义的徒劳的奋斗，听从了基督的声音，逃到祂伸出来的膀臂中。既隐藏在基督里，他就披上了祂的义，现在看哪！藉着信靠基督，他已经获得了自己曾徒劳争取的东西。他拥有了律法所要求的义，而且他得到的是真实的东西，因为他是从那公义之源得到它的，也就是从律法的根源得到它的。而且律法也为这义的真实性作见证。它说，只要那人持住这义，它就会进入法庭，为他辩护，反对一切控告者。它就会证明他是义人这一事实。既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腓 3:9），保罗就确信自己会在基督的日子站立得稳。

在这项交易中，并没有挑剔的理由。上帝是公义的，同时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在耶稣里居住着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祂在每一属性上都与父同等。所以，在祂里面的救赎——买回丧失之人的能力——是无限的。人类的背叛既是反对子也是反对父，因为祂们二者原为一。因此，当基督“为我们的罪舍了自己”时，乃是君王为背叛的百姓受难——那受到损害的一位不理睬、原谅了冒犯者的罪行。没有一个怀疑论者会否认任何一个人都有原谅自己所受到的任何冒犯的权利与特权；那么当上帝行使这同样的权利时，为什么要挑祂的错呢？确实，如果祂想要原谅对祂的伤害时，祂是有这个权利的，尤其是因为祂通过交出自己受了罪人本该受的刑罚而证明了祂律法的正直完全。“但那无罪的为有罪的遭受了苦难。”确实，但那无罪的受难者是甘愿“舍了自己”的，以便祂可以本着公义秉政，行祂的爱所激励祂的事，即，作为宇宙的统治者，不理睬对祂自己造成的伤害。

现在请读上帝自己论到祂自己的名的话——在面对一种向祂表示藐视的最糟糕的情况中所说的话：

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和摩西一同站在那里，宣告耶和华的名。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5-7。

这就是上帝的名，是祂的品格，祂在其中向人显示自己，是祂希望人们在其中看待祂的亮光。但是祂说“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是什么意思呢？这与祂的恒久忍耐，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以及祂赦免自己百姓的罪孽过犯完全是一致的。确实，上帝决不会以有罪的为无罪。祂如果那样做了，就不能是公义的上帝了。但是祂做了远比那更好的事。祂除去了罪，好使从前有罪的人不再需要被证明无罪——他被称义了，并且被当作是好像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

但愿没有人对“穿上义”这种表达方式吹毛求疵，好像这是一种假冒为善似的。有些人因为非常不赏识所赐之义的价值，就说他们不想要那种“穿上”的义，而只想要那种来自生命的义，结果就贬低蔑视了那因信耶稣基督而加给众人 and 一切相信之人的上帝的义。仅就反对假冒为善这一点来说，我们是赞同他们的想法的，我们也反对仅有敬虔的外貌而没有敬虔的实意，但是我们愿意读者心中谨记这种观点：那穿上这种义的人会产生天壤之别。如果我们试图自己穿上它，那么我们实际上只不过穿上了一件污秽的衣服，无论那件衣服在我们看来可能多么漂亮，但是当基督给我们穿上它时，就不可受鄙视或被拒绝了。请注意以赛亚的措词：“祂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基督给我们披上的义乃是满足上帝悦纳的义，既然上帝都对它感到满意，人当然就不该设法去找什么更好的了。

不过我们要进一步研究这比喻，而且要解除所有的难题。亚 3:1-5 提供了解决方法。这段经文说：

天使(原文作他)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耶和华向撒但说：“撒但哪，耶和华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我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华的使者在旁边站立。

请注意在上面的描述中，脱掉污秽的衣服与使人脱离罪孽是同一件事。所以我们发现，当基督给我们披上祂的义袍时，祂并不是给罪提供一个斗篷，而是除掉罪。这说明赦罪远非一种形式上的东西，不只是登记在天国的记录册上，意思是说罪已经被删去了。赦罪本是一个现实；是某种可摸到的事物，某种对个人有生死攸关的影响的事物。它实际上使人脱离了罪恶，而且如果人脱离了罪恶，被称义了，成为义的了，他就必然经历了一次根本的改变。他就确实成了另一个人，因为他在基督里获得了这种赦罪的义。这种义只有通过披戴基督才能获得。但是“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 5:17。所以完全而白白的赦罪带来的是奇妙而神奇的变化，就是重生，因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成为一个新造的人。这与有一颗新心或一颗清洁的心是一样的。

新心就是一颗喜爱公义恨恶罪恶的心。它是一颗乐意被带入义路的心。它是主希望以色列人拥有的那种心，祂说：“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申 5:29。简言之，它是一颗摆脱了对罪的爱恋和罪疚感的心。但是什么使得一个人真诚地渴望自己的罪过得蒙赦免呢？只不过是他们对罪恶的恨恶和对义的渴望，这种恨恶与渴望先是被圣灵激发起来的。

圣灵在与所有人相争。祂是作为一位责备者来到的。祂责备的声音一旦被尊重了，祂就立刻承担起了安慰者的职责。那使人接受圣灵责备的同样恭顺依从的性情，也会使人遵从圣灵的教导，保罗说：“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罗 8:14。

此外，什么带来称义或赦罪呢？是信心，因为保罗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罗 5:1。上帝的义是赐给并加给每一个相信之人的。罗 3:22。但是这种信心的运用也使人成为上帝的儿女；因为，使徒保罗又说：“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上帝的儿子。”加 3:26。

每一个罪过得蒙赦免的人立刻就是上帝的一个儿女，在保罗写给提多的书信中也说明了这一事实。他先描述了我们先前曾处于的罪恶状况，然后就说（多 3:4-7）：

但到了上帝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著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上帝藉著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著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

请注意我们是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可以成为后嗣。我们已经从罗 3:24, 25 学到，这种因祂的恩典而得的称义是藉著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心，但加 3:26 告诉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使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所以，我们就知道，凡因上帝的恩得称为义的人——已蒙赦免的人——就是上帝的儿女和后嗣了。

这说明没有理由认为一个人必须经过一种宽容时期，并且在上帝面前达到某种程度的圣洁之后才会被上帝接纳为祂的儿女。祂是按我们现在的状况接受我们的。祂爱我们并不是因为我们良善，而是因为我们需要。祂接纳我们不是为了在我们里面看到了什么的缘故，而是为了祂自己的缘故，因为祂知道祂的神能可以为我们成就什么。只有当我们认识到上帝奇妙的抬举与圣洁，以及祂以我们有罪堕落的情况来就我们，为要接纳我们进入祂的家庭这一真相时，我们才能赏识使徒这一惊叹的力度：“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约一 3:1。凡已经蒙赐予这一尊荣的人，都必洁净自己，象祂洁净一样。

上帝收纳我们为祂的儿女，并不是因为我们是良善的，而是为了可以使我们成为良善的。保罗说：“然而，上帝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使我们活了]。（你们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4-7。然后他又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8-10 节。这段经文表明当我们还死在罪恶过犯中的时候，上帝就

爱了我们。祂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使我们在基督里活过来，同一位灵也使我们被收纳为上帝家庭的成员，祂就这样收纳了我们，好使我们作为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可以行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

蒙上帝悦纳

许多人对开始侍奉主犹豫不决，因为他们害怕上帝不会接纳他们，而且成千上万一直自称跟从基督多年的人仍在怀疑他们是不是蒙上帝悦纳。为了这些人的益处，我才写作，而且我不愿用臆测使他们的心感到迷惑，而要尽力给他们以上帝话语的简朴保证。

“主会接受我吗？”我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一个人会接受他所买来的吗？如果你去商店购物，当你购买的东西被交给你时，你会接受吗？你当然会接受的；对此没有任何可以怀疑的余地。你买了那货物并付了款的事实就足以作为证据了，你不仅会愿意，而且会急于接受它们。如果你原本不想要它们，你就不会买它们了。而且，你为它们付的款越多，就越急于要接受它们。如果付的代价很大，几乎要花尽你一生才能获得它，那么毫无疑问，当你所购买的东西交货时，你必定会接受它的。你只是会担心有什么差错会导致不能交货。

现在让我们把这个简单的，自然的例证应用在罪人来就耶稣的情况。首先，祂已经买了我们。“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上帝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 6:19, 20。

那为我们付上的代价就是祂自己的血——祂的生命。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们说过：“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生活方式]，不是凭著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著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 19。祂“为我们舍了自己。”多 2:14。祂“照我们父上帝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 1:4。

祂并不是买了某个阶层的人，而是买了全世界的罪人。“因为上帝如此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耶稣说过：“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 6:51。“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6, 8。

所付上的代价是无限的，所以，我们就知道祂非常想得到祂所买来的。祂一心想要得到它。得不到它祂就不能感到满足。见腓 2:6-8；来 12:2；赛 53:11。

“但我不配的。”这意味着你不值所付上的代价，所以你不该来，恐怕基督会不买。假如还没有成交，代价还没有付上，你是可以有这种担心的。但是如果祂会因为你不值那个价钱而拒绝接受你，祂不仅会失去你，而且会失去所付上的总额。即使你已经付款购买了的物品不值你为之所付上的价钱，你自己也不会傻到把它们扔掉。你会宁可为自己所付出的金钱得到一些回报，而不是什么都得不到。

不过，此外，你和配不配值不值的问题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当基督为了购买而在世上时，祂“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5。祂是有意识地来购买的，祂知道祂要购买之人的确切价值。当你来到祂面前，并且祂发现你一无所值的时候，祂根本就不失望。你不必为值不值得的问题发愁。祂对这事有完全的认识，既然祂对进行这项交易感到满意，你就没有资格抱怨了。

因为，真理之中最奇妙的真理，就是祂正是因为你不值得才买了你。祂老练的眼光在你里面看到了极大的可能性，并且祂买了你，不是因为你那时或你现在值不值得，而是因为祂所能为你成就的。祂说：“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赛 43:25。我们没有义，所以祂买了我们，“好使我们可以和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保罗说：“因为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祂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西 2:9, 10。整个过程如下：

我们生来都是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但是上帝有丰盛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甚至当我们还死在罪恶过犯中的时候，就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们在基督耶稣里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藉着基督耶稣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我们要“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如果我们原本就值得祂为我们付上的代价，我们就不能这样做了。在那种情况下，就不能在交易中归荣耀给祂了。祂也就不能将祂向我们所施的极丰富的恩典，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了。但当祂买了我们这些一无所值的人，并最终将我们无瑕无疵地呈现在宝座前的时候，就会成为祂永远的荣耀了。那时必没有人将价值归于自己。在永恒中，成圣的众军会一同论到基督说：“你配……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上帝，在地上执掌王权。”“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 5:9, 10, 12。

想必关于蒙上帝接纳的所有问题都应该得到彻底解决了。但并非如此。不信的恶心仍在暗示怀疑。“我相信这一切，但是……。”那里，就停在那里。如果你相信了，你就不会说“但是”。当人们给自己所相信的加上一个“但是”时，他们实际上的意思是：“我信，但是我不信。”但是你继续说：“或许你是对的，但是请听我说完。我所要说的是，我相信你所引用的经文，但是圣经说如果我们是上帝的儿女，我们就会有圣灵和我们的心同作见证，而我没感到这种见证中的任何一个。所以，我不能相信我是属基督的。我相信祂的话，但是我没有见证。”我明白你的困难。让我来看看这困难是不是无法消除的。

关于你属于基督的问题，你自己就能解决之。你已经看到了祂所赐给你的。现在的问题是，你已经把自己交给祂了吗？如果你已经这样做了，你就可以确信祂已经接纳你了。如果你不是祂的，那只是因为你拒绝把祂已经买了的交给祂。你在欺骗祂。祂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罗 10:21。祂请求你把祂已经买了付了代价的东西交给祂，可是你不肯，还控告祂不愿意接受你。但是如果你从心里已经使自己屈服于祂要作祂的儿女了，你就可以确信祂已经接纳你了。现在，至于你虽然相信祂

的话，但仍怀疑祂是否接纳你，因为你没有感到自己心里有这样的见证，我仍坚持认为你不信。如果你信了，你就会有见证。请听祂的话：“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约一 5:10。相信圣子只不过就是相信祂的话和关于祂的见证。

而且“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直到你信为止，你不会有这见证，一旦你确实信了，你就必有这见证。怎么会那样呢？因为你对上帝话语的相信就是这见证。上帝这么说的。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

要是你会听见上帝用一种听得见的声音说你是祂的孩子，你就会认为那是充分的见证了。可是，当上帝在圣经里说话时，也是一样的，就好像祂是用一种听得见的声音说的一样，而你的信心就是你听见并相信的证据。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值得认真考虑。让我们多读一点圣经吧。首先，我们读到我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上帝的儿子”加 3:26。这是一个正面查证，论到我所说的我们不信这见证。我们的信心使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但是我们如何得到这信心呢？“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上帝的话来的”罗 10:17。但是我们如何才能从上帝话里得到信心呢？只要相信上帝不能说谎就行了。你几乎不会当面称上帝是说谎的，但是如果你不信祂的话，那就正是你所做的。对于相信来说，你必须得做的一切就是去相信。“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的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因为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 10:8-11。

这一切都是与藉着保罗所给出的记录一致的。“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上帝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16, 17。这与我们的内心同作见证的圣灵就是耶稣所应许的保惠师。约 14:16。我们也知道祂的见证是真的，因为祂是“真理的灵。”那么祂是如何作见证的呢？是藉着使我们想起圣经上的话。圣灵默示了那些话（林前 2:13；彼后 1:21），所以，当祂使我们想起经上的话时，就好像祂在直接对我们讲话一样。祂使我们想起经上的话，其中一部分我们已经引用过了。我们知道这见证是真的，因为上帝不能说谎。我们吩咐撒但带着他反对上帝的假见证退去，我们相信上帝的见证，但是如果我们相信这见证，我们就知道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并且呼叫“阿爸，父。”于是那荣耀的真理就更充分地照在我们心上了。这些话语的重复使这见证对我们成为一个现实。祂是我们的父，我们是祂的儿女。这种思想带给我们何等的喜乐啊！所以我们看到那在我们心里的见证并不仅仅是一种印象或一种感情。上帝并不要求我们去信靠象我们的感觉那样非常不可靠的见证。圣经说，凡信靠自己的心的人是愚昧的。但是我们应当信靠的那见证乃是上帝不变的圣言，而我们可以藉着圣灵在我们自己的心里有这见证。“感谢上帝，因祂有说不尽的恩赐。”

这一确信并不能成为我们放松下来，不再殷勤，满足地安定下来的正当理由，好像我们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一样。我们必须记得，基督之所以接纳我们，并不是为我们的缘故，而是为祂自己的缘故，不是因为我们是完全的，而是在祂里面我们可以继续长进得以完全。祂之所以祝福我们，不是因为我们非常良善以致我们配得祝福，

而是为了使我们可以本着那祝福的力量转离我们的罪恶。徒 3:26。对每一个相信基督的人来说，都蒙赐予权柄——权利或特权——成为上帝的儿女。约 1:12，旁注。正是藉着上帝通过基督所赐给我们的“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我们才“得与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后 1:4。

让我们来简要地思考一下这些经文的实际应用。

信心的胜利

圣经说“义人必因信得生。”上帝的义“显明在本于信，以至于信。”罗 1:17。圣经中记载的一些例子是我们学习信心之工的最好例证，“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罗 15:4。首先，我们会提出在历代志下第二十章中记载的一个著名的事件。但愿读者跟随自己圣经的连续评述。

此后，摩押人和亚扪人，又有米乌尼人，一同来攻击约沙法。有人来报告约沙法说：“从海外亚兰那边有大军来攻击你，如今他们在哈洗逊他玛，就是隐基底。”1, 2 节。

这个大军使王和百姓惧怕，但是他们采取了聚会的明智作法，“求耶和华帮助。犹大各城都有人出来寻求耶和华”3, 4 节。接下来记载了约沙法作为会众领袖的祷告，是值得特别研究的，因为它是信心的祷告，它本身就含有胜利的开端：

约沙法就在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会中，站在耶和华殿的新院前，说：“耶和华我们列祖的上帝啊，你不是天上的上帝吗？你不是万邦万国的主宰吗？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无人能抵挡你。5, 6 节。

那是一个很棒的祷告开头，以承认天上的上帝开始。我们的模范祷文也是这样开始的：“我们在天上的父。”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说，上帝，作为天上的上帝，乃是创造主。它含有的意思是承认祂在世上列国和黑暗权势之上的权柄；祂在天上，是创造主的事实，说明祂手中有大能大力，所以没有人能抵挡祂。为什么能在紧急时刻以这种承认上帝权能的方式开始祷告的人已经拥有胜利了呢？因为，请注意，约沙法不仅宣布他相信上帝惊人的能力，而且要求上帝的力量作为自己的力量，他说：“你不是我们的上帝吗？”他满足了圣经的要求：“因为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然后约沙法就详细讲述了主如何曾在那地建立他们，虽然祂没有允许他们侵犯摩押人和亚扪人，可是那些国家却来驱逐他们出离上帝所赐给他们为业之地。7-11 节。然后他结束说：“我们的上帝啊，你不惩罚他们吗？因为我们无力抵挡这来攻击我们的大军，我们也不知道怎样行，我们的眼目单仰望你。”12 节。耶和华啊，惟有你能帮助软弱的，胜过强盛的（代下 14:11），而且因为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向祂心存诚实的人（代下 16:9），所以那些在危难中的人满可以单单信靠祂。约沙法和他百姓的这种境况正适合使徒的训令：“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 12:2。祂是初，祂是终，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在祂手里。

那么结果是什么呢？耶和華的先知以聖靈的能力來到了：“他說：“猶大眾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約沙法王，你們請聽。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上帝。’” 15 節。

然後就命令他們明日早上前去迎敵，他們將要看到耶和華的拯救，因為祂會與他們同在。於是就來到了最重要的部分：

次日清早，眾人起來往提哥亞的曠野去。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着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就必立穩；信祂的先知就必亨通。”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贊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當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20, 21 節。

確實，這是一種奇怪的出去作戰方式。很少有軍隊曾以這種先頭部隊去作戰。但結果是什麼呢？

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因為亞捫人和摩押人起來，擊殺住西珥山的人，將他們滅盡；滅盡住西珥山的人之後，他們又彼此自相擊殺。猶大人來到曠野的望樓，向那大軍觀看，見尸橫遍地，沒有一個逃脫的。 22- 24 節。

即使曾有很少的軍隊曾用這樣一種先頭部隊去打仗，就象約沙法的部隊一樣，也同樣肯定的是，很少有軍隊曾得到如此顯著勝利的回報。研究一下信心的勝利這種哲學可能不會出錯，就如這個例子所說明的。當敵軍因自己人數遠超過以色列人而很有信心時，聽到以色列人那天早上唱着歌吶喊着出來了，他們必定會得出什麼結論呢？只能是認為以色列人已經有了非常強大的援軍，試圖抵擋他們將是徒勞無益的。並且他們被一種恐慌抓住了，每個人都看自己身邊的人是敵人。

他們的結論不正確嗎？就是說他們認為以色列已經得到援軍了，這不正確嗎？他們確實是正確的，因為經上記着說：“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約沙法和他的百姓們所信靠的耶和華的軍隊為他們作戰了。他們有了援軍，要是他們的眼睛能開的話，他們就會看見那與他們同在的比與敵軍同在的更多，就象以利沙的仆人在一個場合曾看到的一樣。

但是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是，正是當以色列人開始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攻擊敵軍。那是什麼意思呢？意味着他們的信心是真實的。他們認為上帝的應許就如同實際已成全了一樣。所以他們信靠了耶和華，或者更正確地說，他們建立在耶和華上面，所以他們就被建立或者說增強了。從而他們就證明這些話的真實性：“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約一 5:4。

現在讓我們把這個例證應用在與罪爭戰的情況中吧。來了一個強烈的試探要去做一件本知道是錯的事。試探的力量往往證明我們的忧患，因為它已經征服了我們，所以我們知道我們沒有任何力量可以抵擋它。但是現在我們的眼目在主身上，祂已經告訴我們要坦然而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好使我們可以得憐憫，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所以我們就開始祈求上帝幫助。我們向聖經中向我們顯明的作為天地的創造主的上帝祈求。我們祈求的時候不以我們可悲的軟弱狀態開始，而以歡樂地承認上帝的大能大

力开始。既解决了这个，我们就可以斗胆陈述我们的困难和我们的软弱了。如果我们先述说我们的软弱和令人气馁的状况，我们就把自己放在上帝前面了。在那种情况下撒但就会把困难放大，并且把他的黑暗投在我们周围，使我们除了自己的软弱什么都看不到，因此，尽管我们的呼求可能热烈诚恳而且充满悲痛，但却是徒然的，因为这样的祈求缺少了相信上帝这一必要的成分，不相信上帝完全就是祂所显示自己的那样。但是当我们以承认上帝的权能开始祷告时，然后我们就可以安全地陈述我们的软弱了，因为那时我们就只是在把我们的软弱与祂的权能放在一起比较了，而这一对比倾向于产生勇气。

于是，当我们祈祷时，上帝的应许就会来到我们心里，就是圣灵带入我们心里的。也许我们想不到任何特别的应许刚好适合当时的情况，但是我们能想到“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15），而且祂“照我们父上帝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 1:4），而且我们就知道这带有每一个应许，因为“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罗 8:32。

然后我们就想起上帝会说到那些还没有的事好像它们已经存在了一样。也就是说，如果上帝赐下一个应许，实际上它就如同已经实现了一样。因此，既知道我们脱离罪恶乃是照着上帝的旨意（加 1:4），我们就可以认为我们已经得胜了，并且开始因上帝“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而感谢祂。一旦我们的信心抓住这些应许并使它们成为真实的，我们就禁不住因上帝奇妙的爱而赞美祂了，而当我们这么做时，我们的心就完全脱离了罪恶，胜利就是我们的了。主耶稣已经布置好了伏兵攻击敌人。我们将赞美归给上帝，就向撒但表明我们已经得到增援了，而且当他试验那所赐给我们的帮助力量时，他就知道自己在那个场合什么也做不了，因此他就离开我们了。这就说明了使徒那个训令的力量：应当一无挂虑[即，不要担心任何事]，只要凡事藉著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上帝。腓 4:6。

奴隶和自由人

另一段经文也可以说明信心带来胜利的能力，这非常实用。首先，先要明白罪人是一个奴隶。基督说过：“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保罗在把自己放在一个未被更新之人的地位时也说：“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 7:14。一个被卖的人是一个奴隶；所以，被卖给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隶了。彼得也说到了同一件事，在论到败坏的假师傅时，他说：“他们应许人得以自由，自己却作败坏的奴仆，因为人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彼后 2:19。

奴隶的显著特征就是他不能随自己的喜好而行，而是必须执行另一个人的意愿，无论那可能多么令人厌恶。保罗就这样证明了他所说的真理，一个属肉体的人，就是罪的奴隶。“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罗 7:15, 17-19。

罪在管制的事实证明人是一个奴隶，而且尽管每个犯罪的人都是罪的奴隶，但是当罪人瞥见自由并渴望它，可是却无法挣脱那捆绑他的罪的锁链时，这种奴役状况就变得难以忍受了。在罗 8:7, 8 和加 5:17 中已经说明了未更新的人甚至连自己愿意去做的善都不可能去做。

多少人已经在自己的经验中证明了这些经文的真实性啊。多少人曾一次次地下定决心，可是他们真诚的决心在面对试探时却证明象水一样软弱啊。他们没有力量，他们也不知道该做什么，不幸的是，他们的眼目没有专注于上帝，而是更多专注于自己和仇敌身上。他们的经验确实是不断地与罪争战，但总是失败。

你称这是真实的基督徒经验吗？有些人猜想这是真实的基督徒经验。那么，为什么使徒在心灵的极度痛苦中，大声呼喊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4。难道真基督徒会经历这么可怕的取死的肉体以致心灵被迫呼求拯救吗？不，肯定不是这样。

再一次，在回答这一热切的求助时，谁显明自己是一位拯救者呢？使徒说：“感谢上帝，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另一处他论到基督说：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著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4, 15。

此外，基督也这样宣布祂自己的使命：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赛 61:1。

我们已经说明了这种被掳和被囚是什么。就是被罪奴役——被罪强迫的奴役状态，虽然与自己的愿意相反，但却受到先天遗传和后天养成的罪恶爱好与习惯的辖制。基督会救人脱离一种真实的基督徒经验吗？不，当然不会的。那么使徒在罗马书第七章中所抱怨的那种罪的束缚，就不是上帝儿女的经验，而是罪的奴仆的经验。正是为拯救人脱离这种囚禁，基督才来了，不是要在今生救我们脱离战争和挣扎，而是要救我们脱离失败，使我们能在主里和祂的大能大力里刚强，以便我们可以将感谢归于父“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藉着祂的血我们得蒙救赎。

这种解救是如何实现的呢？是藉着上帝的儿子。基督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1, 32, 36。这种自由临到了每个信的人，因为对凡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并且我们因信都披戴基督了（加 3:26, 27）。基督正是藉着信住在我们心里。

救我们脱离束缚的实际例证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些信心的能力救我们脱离束缚的例子。我们会引用路 13:10-17：

安息日，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有一个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耶稣看见，便叫过他来，对他说：“女人，你脱离这病了！”于是用两只手按

著他；他立刻直起腰来，就归荣耀与上帝。管会堂的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气忿忿的对众人说：“有六日应当做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主说：“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他的绑吗？”耶稣说这话，他的敌人都惭愧了；众人因他所行一切荣耀的事，就都欢喜了。

我们可以略过那假冒为善的管会堂者的挑错找岔，直接考虑这个奇迹。那女人是被捆绑的；我们因为怕死，一生也一直受着捆绑。撒但曾捆绑了那个女人；撒但也在我们的脚前设置了网罗，并且俘掳了我们。她的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我们的罪也控制了我们，使我们不能向上仰望。诗 40:12。耶稣只用一句话一次触摸就使那女人脱离了她的软弱；我们同样有一位在高天的大祭司，祂体恤我们的软弱，那同样的话也必救我们脱离罪恶。

耶稣所行的这个医治的神迹为什么被记录了下来呢？约翰告诉我们。不只是为了说明祂能医治疾病，而且要说明祂胜过罪的能力。见太 9:2-8。但是约翰说：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0, 31。

所以我们就明白，这些事被记下来只是作为实物教训，要说明基督的爱，祂乐意解救，祂胜过撒但作为的能力，无论是在身体上还是在心灵上。关于这一点，另一个神迹就足以说明了。就是记载在使徒行传第三章的那个神迹。我不会引用全部记述，而要请读者去认真查考自己的圣经。

彼得和约翰在圣殿的门口看到一个四十多岁的人，他生来就是瘸腿的，从来没行走过。他当时正在乞讨，彼得感到圣灵提示要给他比金银更好的东西。他说：“‘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于是拉着他的右手，扶他起来；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就跳起来，站着，又行走，同他们进了殿，走着，跳着，赞美上帝。”6-8 节。

这个显著的神迹行在了一个众人都曾看见的人身上，在百姓中引起了惊人的兴奋，当彼得看到他们很惊讶时，就进而告诉他们这神迹是如何行出来的，他说：

彼得看见，就对百姓说：“以色列人哪，为什么把这事当作希奇呢？为什么定睛看我们，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就是我们列祖的上帝，已经荣耀了他的儿子耶稣；你们却把他交付彼拉多……杀了那生命的主，上帝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我们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正是他所赐的信心，叫这人在你们众人面前全然好了。12-16 节。

现在来作应用。“那人生来是瘸腿的，”不能自助。要是能走，他会很快乐，但是他不能。我们都可以照样和大卫一起说：“看哪，我是在罪孽里生的，我母亲在怀我时就有了罪。”“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我们也无法做我们愿意做的事。每一年随着体重的增加，这个人就越来越没有能力行走了，而他的四肢却没有更强壮，重复犯罪也是这样，当我们越长越大时，罪胜过我们的权势也越来越强。那人是完全

不可能行走的；然而耶稣的名，藉着对它的信，给了他完全的健壮，救他脱离了他的软弱。照样，我们藉着祂赐给我们的信心，也可以得以完全，能做迄今为止一直不可能去作的事。因为在人所不能的，在上帝凡事都能。祂是创造主。“软弱的，他加力量。”在古代的伟人的事例中，信心的一个奇迹就是他们“软弱变为刚强。”

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已经看到上帝如何救那些信靠祂的人脱离了奴役。现在让我们来思想一下关于如何保持自由的知识。

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生来都是罪和撒但的奴仆，而且我们一顺从基督，就从撒但的权下得释放了。保罗说：“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 6:16。所以，我们一脱离罪的奴役，就成了基督的仆人。确实，为了响应我们的信心，上帝拯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的行动，就证明了上帝悦纳我们作祂的仆人。我们就确实成了基督的奴隶，但是凡作主奴仆的就是一个自由人，因为我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加 5:13），而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

现在争战又来了。撒但不会愿意这么轻易地放弃他的奴隶。他带着强烈试探的猛烈打击而来，要驱使我们再次侍奉他。我们从可悲的经验得知，他比我们强大多了，而且如果不加外援我们自己根本就无法抵抗他。但是我们害怕他的权势并且呼求帮助。于是我们就想起我们不再是撒但的奴仆了。我们已经顺从了上帝，因此祂已接受我们为祂的仆人了。所以我们就能和诗人一起说：“耶和华啊，我真是你的仆人；我是你的仆人，是你婢女的儿子。你已经解开我的绑索。”诗 116:16。但是上帝已经解开撒但曾投在我们周围的绑索——如果我们相信祂已经作了这事，祂就已经作了这事——这事乃是证据，证明上帝必保护我们，因为祂照顾属自己的，并且我们拥有这个保证：祂既然已经在我们心里动了善工，就“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本着这种信心，我们就有力量抵抗了。

此外，如果我们屈服自己作上帝的仆人，我们就是祂的仆人，或者换句话说，是祂手中义的器具。请读罗 6:13-16。我们不象经营农场的人所使用的那种没有活动力、没有生命、没有感觉的器具，对它们要被怎样使用无一言可发，而是活的，有智能的器具，允许选择自己的职业。然而，“器具”一词表示工具——完全处于工匠控制之下的东西。我们与机械工具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我们可以选择谁来使用我们以及我们会被用于哪种服务，但是既然已经作出了选择并且使自己屈服在工匠的手里了，我们就要象无声的工具一样完全在他手中，任他使用。当我们屈服于上帝时，我们在祂手中就要象泥在窑匠的手中一样，好使祂可以照祂所喜悦的使用我们。我们的意志在于决定是不是让祂在我们里面动那善工。

这种成为主手中的器具的想法，一旦被充分地领会了，对出于信心的胜利就会成为一个奇妙的帮助。因为，请注意，一个器具所能作的，完全依赖于它在谁的手里。例如，这里有一个印模，它本身是无罪的，可以被用作最卑鄙的意图，也可以被用于有益的目的。但是如果它在一个坏人的手里，它可能就会被用来作伪币。它肯定不会被用于任何良善的目的。但是如果它在一个正直良善的人手里，它就不可能做什么有害的事了。照样，当我们作撒但的奴仆时，我们不行任何的善（罗 6:20），但是现在我们已经屈服自己在上帝的手里了，我们知道在祂里面没有不义，所以在祂手里的器具就不能被用于罪恶的目的。我们必须象从前屈服于撒但那样完全屈服于上帝，因为使徒说：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罗 6:19。

因而，得胜的全部秘诀首先就在于完全屈服于上帝，真诚地愿望遵行祂的旨意；其次，在于知道我们既屈服于祂祂就接纳我们作祂的仆人；再次，在于保持这种对祂的屈服，使我们一直留在祂的手里。胜利往往只能藉着再三的重复得到：“耶和華啊，我真是你的仆人；我是你的仆人，是你婢女的兒子。你已经解开我的绑索。”这只不过是作为一种强调的方式说：“耶和華啊，我已经把自己作为一个义的器具屈服在你手里了；愿你的旨意成就，而不要让肉体的指示成就。”一旦我们能认识到那节经文的力量并且感到我们确实是上帝的仆人，立刻就会有这种思想：“那好，既然我确实是上帝手里的器具，祂就不能用我去行恶，只要我在祂手里，祂也不许我去行恶。如果我蒙保守脱离罪恶，必是祂保守我，因为我无法保守自己。但是祂想要保守我脱离罪恶，因为在祂为我舍了祂自己这件事上，祂已经表明了祂的愿望，也显示了祂实现自己愿望的能力。所以我必会蒙保守远离这恶。”这些想法可能会立即在心中掠过，随之而来的必是一种欢喜快乐的感觉，我们必蒙保守脱离可怕的罪恶。那种欢喜快乐自然会在感谢上帝上表现出来，而当我们感谢上帝时，仇敌的试探就退却了，上帝的平安就充满了心中。于是我们就发现，信靠上帝的喜乐远远重于来自在罪中放纵的所有快乐。

这一切都证明了保罗的话：“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 3:31。“废了律法”并不是要废除它，因为没有人能废除上帝的律法，可是诗人却说它被废了。诗 119:126。废了上帝的律法不只是声称它不重要；而是通过生活表明认为它不重要。当一个人允许上帝的律法在自己的生命中没有任何权势时，他就废了上帝的律法。简而言之，废了上帝的律法就是违背上帝的律法；但是不管遵守不遵守，律法本身都是同样长存的。废了它受影响的只是个人。

所以，当使徒说我们并没有因信废了律法，而是正相反，我们是坚固律法时，他的意思是说，信心并不导致对律法的违背，而是导致对它的顺从。不，我们不该说信心导致顺从，而该说信心本身就顺从。信心在人的心里坚固律法。“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如果所盼望的是事是公义，信就坚固它。信并不导致唯信论，它反而是唯一与唯信论相反的事。问题不在于一个人多么本着律法自夸；如果他拒绝或忽略在基督里的绝对信心，那么他的状况就比直接攻击律法好不了多少。有信心的人乃是唯一真正尊敬上帝律法的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来 11:6）；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

是的，信心作那不可能的事，而那正是上帝要我们去作的。当约书亚对以色列人说：“你们不能侍奉耶和華”时，他说的是真理，可是上帝要他们侍奉祂也是一个事实。任何一个人自己的能力范围内都不能行义，即使他想要行也做不到（加 5:17）；所以，“上帝想要的，就是我们尽全力去做”的说法是错误的。凡作的不比那个更好的，就不会作上帝的工。不。人必须做得比自己能做的更好。人必须做那只有上帝的能力藉着他运行才能做的事。人不可能行走在水上，可是当彼得运用自己对耶稣的信心时，他就做到了。

既然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在基督的手里，而且这个权柄是我们可以任意使用的，就连基督自己都因信住在我们心里，所以就没有因为上帝要求去做不可能的事而挑祂的

错的余地了；因为“在人所不能的事，在上帝却能。”路 18:27。所以我们可以大胆地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来 13:6。

因此“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然而，靠著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馀了。”罗 8:35, 37。“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